附件3

**实 习 协 议**

**实习律师事务所： （甲方）**

**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： （乙方）**

说 明：

1.本协议文本为，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示范文本，结合聊城市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实际制定，适用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使用。

2.实习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应当按照自愿、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协议。为体现双方自愿的原则，本协议文本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。自行约定和补充约定内容不得与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相抵触。

**实 习 协 议**

**实习律师事务所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 “甲方”）

执业许可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实习指导律师姓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律师执业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执业年限： \_\_\_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实习人员姓名：*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 年 \_\_\_ 月\_\_\_\_ 日，性别：\_\_\_\_\_\_

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乙方和甲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实习期限**

乙方自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完成审核登记之日起在甲方实习，实习期限为一年。

**第二条 实习内容**

1.实习指导律师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》，制定《实习计划》，指导乙方进行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。

2.乙方实习期间应当服从实习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的安排，虚心学习，认真完成指定任务。

**第三条 实习纪律**

1.乙方必须遵守律师执业纪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，维护集体荣誉，接受甲方各项制度的管理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。

2.乙方违反实习纪律的，实习指导律师可以教育纠正，如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终止实习。

**第四条 乙方实习期间的权利**

1.享有甲方提供的必要的实习办公场所和其他实习条件。

2.根据甲方的安排，在实习指导律师的指导下参加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。

 3.参加律师协会和甲方组织的实习人员培训。

 4.

**第五条 乙方实习期间的义务**

1.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2.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

 **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**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实习期间的实习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；

2.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习期间的具体表现，对其品行、操守及其是否适合律师职业做出初步判断，出具《实习鉴定书》；

3.

 **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**

1.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实习环境和条件；

2.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习期间的表现，如实、及时地出具《实习鉴定书》；

3.甲方应当在正式实习前，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；

4.

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 甲、乙任何一方有违反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，按照《申请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进行处理；有过错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的，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**。**

**第九条 实习期间的费用**

双方就乙方实习期间的费用问题约定如下：

1.实习期间发生的培训费：

2.乙方完成实习任务发生的费用：

3.其他费用：

 **第十条 实习协议的变更**

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发生变化，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。

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。

 **第十一条 实习协议的解除和终止**

1.协议期满，本协议终止;

2.协议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协议可以解除；

3.协议双方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或本协议约定，本协议可以单方解除；

4.

  **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**

 1.本协议仅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规范要求，为给乙方提供实习机会、提高乙方专业技能、申请律师执业目的而签订，不得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了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。

2.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主管律师协会依法调查处理，律师协会的调查处理意见作为最终处理意见，双方均应遵守。

 3.本协议待主管律师协会办理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审核登记后生效。

4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 本协议及附件共 页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报审核登记机关办理审核登记。

　 **甲方： 律师事务所 (盖公章)：**

**乙方（实习人员签名）：**

 **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 **签订地点：**